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靜宜
電話：7531873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64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發展，請參照教育部111年4月22日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各項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3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各校辦理之學生成績評量，請各校依教育部111年1月25日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，妥適安排相關成績評量事宜。
- 三、各校自辦藝才、資優及教師等甄選或考試，宜提供因疫情被匡列之考生，在不損及考生應考及健康權益下，妥善規劃試場防疫規則。另針對確診之考生研議專案之補救措施，以維考生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學務處 收文:111/05/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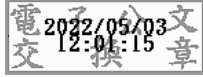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17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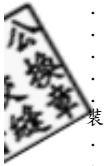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訂

線

